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甄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#5353

傳真：(03)3362900

電子信箱：10015905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號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200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深化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防範偽造詐騙觀念，如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有疑慮，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或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進行線上查驗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7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118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近年來陸續發生不法人士利用電子謄本可自行列印之便，竄改謄本內容資訊，持偽(變)造的電子謄本行騙民眾或向公私部門申辦業務之情事，致生侵害人民財產或權益之虞。
- 三、為防範斷絕詐欺犯罪，民眾或需用部門對他人提供電子謄本內容如有疑慮，可洽地政事務所查證，亦可多加利用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)進行線上查驗(查驗期限為3個月)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提醒民眾及不動產從業人員注意防範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地價科、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張善政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副市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傳真轉知會員